**执法辅助人员工作职责及辅助权限**

城管综合执法辅助人员是指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辅助事务的力量，日常辅助工作应该遵循“五配合”：一是配合参加服务社区，发现问题、及时报告等方面的辅助工作；二是配合参加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的辅助工作；三是配合参加信息收集，了解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需求，提出合理意见、建议等方面的辅助工作；四是配合参加对违法行为进行合理劝阻的辅助工作;五是配合参加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的辅助工作。

执法辅助人员在履职尽责中,坚决执行“十严禁”纪律：一是严禁违规穿着城管制服或制式相近服装，不得佩戴城管标志标识；二是严禁从事具体城管综合执法工作；三是严禁恐吓、侮辱、殴打执法相对人；四是严禁敲诈勒索或者索取、收受贿赂；五是严禁在工作期间不听指挥，从事与业务工作无关的其它活动；六是严禁违法违规驾驶执法车辆；七是严禁超越所属管辖区域履职；八是严禁为管理相对人充当保护伞或通风报信；九是严禁参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其他个人、组织；十是严禁其他违法违纪行为。